

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 临汾路 1565 弄、北杰公寓等 13 个小区 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CCTV 检测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691571864202532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 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本部)

地址： 大统路 1051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 1376103198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物业科

乙方：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435 号底层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 021-62521116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 石英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安路支行

账号：31001539700055656910

管道 CCTV 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**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(本部)**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**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**

为确保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检测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**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临汾路 1565 弄、北杰公寓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CCTV 检测**

2.工程地点：

3.检测范围与内容：对本项目内小区埋地雨水管道、污水管道进行管道内窥镜（CCTV）电视检测。

4.检测目的：检查管道内部状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连接合规、管道破损、渗漏、堵塞、错位、塌陷等缺陷，评估雨污分流效果及改造工程质量。

5.检测工期：具体检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。

第二条 检测依据与标准

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、规范进行操作和评判，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。

2.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。

3.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标准、规范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管线图纸（如有）及资料，指明待检测管线的窨井位置、走向等信息。
2. 负责协调小区物业及相关单位，为乙方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进场施工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清理作业面、疏导交通、提供水电接驳点等。
3.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协调，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验收。
4.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5. 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承诺具备从事管道 CCTV 检测的相应资质和能力，所使用的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。
2. 负责检测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操作及维护，自行承担设备及人员的安全责任。
3. 检测过程中发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或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缺陷，应立即口头通知甲方现场代表，并在最终报告中重点说明。
4. 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任务，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（详见第五条）。
5.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到文明、安全施工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、人身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6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管道检测报告。
7.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五条 成果提交

乙方应在现场检测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, 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(均为一式肆份) :

1. CCTV 检测影像资料: 所有检测管段的原始视频文件 (电子版), 视频中应包含管径、距离、时间等信息标识。
2. 检测报告: 纸质版和电子版 (PDF 格式) 检测报告。报告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、检测技术说明、缺陷统计与分析、管段评估分级、结论与建议等, 并附有典型缺陷图片和说明。
3. 管道缺陷统计表: 以表格形式清晰列出所有缺陷的类型、位置、等级等信息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: 人民币 (大写) : **贰佰贰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整** (¥: **2218398** 元)。此价格为含税固定总价, 包干使用。

2. 支付方式:

第一期: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, 作为预付款, 即人民币 _____ 元。

第二期: 乙方提交全部合格的成果资料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, 人民币 _____ 元。

3. 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信息、技术资料、检测数据等予以保密,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

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未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发生逾期付款，而非属乙方违约原因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，即按本工程当期应付款额的 0.2‰每天计结支付乙方滞纳金。

2.在合同期，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费。

3.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 0.2‰。

4.若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本合同要求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重测或修补直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若经重测仍无法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拒付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战争等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5年12月15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诸蓉晖（男）

2025年12月15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